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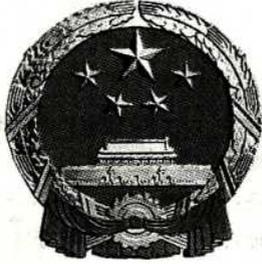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8 期（总第 659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8 期
(总第 659 期)

10 月 10 日出版

·桂 发·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桂发(2003)25 号) (3)

·桂 办 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
(桂办发(2003)33 号) (7)

·桂 政 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2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
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1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加快全区广播
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
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52 号) (11)

·桂 政 办 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广西方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7 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
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8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防治非典型
肺炎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
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9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0)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工作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1 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3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大力度治理整顿 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4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 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5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6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7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推进城镇化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8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成员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9号).....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0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南宁市长塘镇等24个镇 为自治区重点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1号).....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冠状 病毒病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2号).....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人畜共患 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3号).....	(37)

注：桂政办发〔2003〕13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邮发代号：48 —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47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桂发〔2003〕25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及潜力，促进全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范围、内容和要求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范围包括全区 57 个县、12 个民族自治县、7 个县级市，以及撤地设市后设立的 12 个城区和 1 个县级行政管理区，共 89 个单位。评比内容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全部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 5 个指标的总量和增长速度，着重强调速度和效益。每年评比奖励经济发展较快的前 10 个县域单位，授予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奖。评比年度从 2003 年开始，今后每年进行一次，评比的基期年为上年。每年 6 月份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上年度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进行表彰，授予牌匾，并对获奖的 10 佳县(市、区)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奖励。评

比结果作为考核县(市、区)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之一。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二、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评比指标数据的真实可信

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领导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支持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严格依法统计，不得干扰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篡改或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坚持原则、抵制弄虚作假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确保评比指标数据的真实可信，不得擅自修改历史数据，不得故意调低评比基年数据。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都要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数据上虚报浮夸。

三、加强对评比表彰工作的监督检查

要加强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每年度的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的初选结果要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要对评比表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每年下半年，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要联合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当年表

彰的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进行检查,于 12 月前在广西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要对该县(市、区)党委书记、县(市、区)长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撤销授予的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称号,追回所发奖金,同时追究有关县(市、区)、市和自治区统计局局长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对评比表彰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成立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比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

评比表彰工作,加强领导,保证评比表彰工作顺利开展。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比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确保评选出的 10 佳县(市、区)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

附件: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方案(试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方案 (试行)

为顺利开展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比表彰的目的

县域经济是全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评比表彰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形成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及潜力,促进县域经济以及全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评比范围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范围包括全区 57 个县、12 个民族自治县、7 个县级市,以及撤地设市、撤县(市)设城区而设立的 12 个城区和 1 个县级行政管理区,共 89 个单位,名单如下:

邕宁县	武鸣县	隆安县	马山县	上林县
宾阳县	横 县	柳江县	柳城县	鹿寨县
融安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阳朔县	临桂县	灵川县	全州县	兴安县
永福县	灌阳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资源县	
平乐县	荔浦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苍梧县	
藤 县	蒙山县	岑溪市合浦县	上思县	
东兴市	浦北县	灵山县	平南县	桂平市
容 县	陆川县	博白县	兴业县	北流市
田阳县	田东县	平果县	德保县	靖西县
那坡县	凌云县	乐业县	田林县	西林县
隆林各族自治县	昭平县	钟山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南丹县	天峨县	凤山县	东兰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			
宜州市	忻城县	象州县	武宣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
合山市扶绥县	宁明县	龙州		

县 大新县 天等县 凭祥市 防城港市防城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州市钦北区 贵港市港北区
贵港市港南区 贵港市覃塘区 玉林市 玉州区
玉林市 福绵管理区 百色市右江区 贺州市八步区
河池市金城江区 来宾市兴宾区 崇左市江州区

三、评比内容

(一)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内容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全部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 5 个指标的总量和增长速度,着重强调速度和效益,即对体现经济发展速度和效益的指标赋予较高的权数。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指标及权数见下表:

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指标及权数

指标	权数小计	总量权数	增长速度权数
合计	100	32	68
1、国内生产总值	26	8	18
2、全部财政收入	26	8	18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8	6	12
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3	7
5、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7	13

(二) 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廉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情况等五个方面作为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评比的附加指标,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表彰奖励:

1、当年出生人数突破上级下达的年度控制计划指标值的;

2、当年违反国家和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引发恶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当年一般工矿企业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安全事故的;

4、当年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机运输、火灾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发生社会影响特别严重事故的;

5、当年发生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的治安事件的;

6、当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党政领导班子严重闹不团结的;

7、当年干部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全额发放的。

四、评比数据

评比指标的数据,以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年报数据为准。

五、评比奖励名额和评比年度

每年评比奖励经济发展较快的县域单位 10 名,授予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市、区)奖。

评比年度从 2003 年开始,今后每年进行一次,评比的基期年为上年。

六、评比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评比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王万宾同志担任组长,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自治区纪委、综治委、发展计划委、经贸委、监察厅、财政厅、人事厅、计生委、统计局等部门的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评比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评价和评比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局长担任。

七、评比工作步骤

(一) 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布置评比工作任务。

(二) 各县(市、区)根据广西经济发展 10 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本地评比资料上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统计局负

责调查统计、核算和上报上一年度的评比数据，并于4月10日前上报市统计局审核，各市统计局于4月25日前将经审核后的数据上报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指标及综合分值计算方法》和《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实施细则》，对89个县(市、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测评并计算综合分值。

(四)有关部门按要求提供当年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廉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情况等方面的考核结果。

(五)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按测评得分多少从高到低排列位次。

(六)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查，提出上一年度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初选名单。

(七)公示初选结果，实行民主监督。每年度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初选结果在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在规定期限内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进行核实。

(八)公示期满后，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评比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初步确定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名单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名单。

八、表彰奖励

每年6月份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上年度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进行表彰，授予牌匾，并给予物质奖励，对每年度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各奖励100万元。

评比结果作为考核县(市、区)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之一。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在广西主要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九、评比的纪律要求和监督检查

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禁止擅自修改历史数据或故意调低基年数据的行为，坚决杜绝虚报浮夸。如发现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领导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支持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和严格依法统计。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干扰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不得自行修改或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坚持原则、抵制弄虚作假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如有违者，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要对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评比表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每年下半年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表彰的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进行检查，于12月前在广西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要对该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撤销授予的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称号，追回所发奖金；同时追究该县(市、区)统计局局长、有关市统计局局长和自治区统计局局长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严肃处理。

主题词：创先活动 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

桂办发〔2003〕33号 2003年9月5日

根据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03〕16号）精神，为了巩固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完善乡镇功能，健全乡镇服务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确保农村税费改革顺利开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乡镇政府转变职能

乡镇政府要以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在2001年机构改革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效益，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这一中心任务，进一步抓好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按照政企分开原则，政府不再承担直接管理企业的职能。要把对企业的管理职能转变到引导乡镇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上。二是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把对事业单位的人财物的直接管理转变为主要管好领导班子（或法人代表），监管国有资产。要将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政府主要做好监督和协调工作，不再直接管理事业单位的具体事务，使乡镇事业单位真正成为依法开展活动的经济实体或服务实体的独立法

人。已经具备市场化条件的营利性事业单位要改为企业。三是通过信息引导、技术服务和典型示范，引导农民面向市场，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四是按照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明确审批范围，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五是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进一步改进政府管理方式，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六是转变工作作风，把对生产经营活动行政命令式的工作方式转变为引导与服务，强化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职能。

二、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

2001年进行的乡镇机构改革，在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及清退各类临时人员，减轻财政负担和农民负担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农村税费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对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

（一）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的规定设置机构和精简人员编制，凡违反规定设置机构（含事业单位，下同）和配备人员编制的，要结合这次农村税费改革，坚决纠正过来。

（二）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机构编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桂办发〔2003〕9号)精神,严格控制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除中央和自治区有明确要求外,不得再增加乡镇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继续做好精简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工作。按照桂发〔2001〕22号文件的规定,财政拨款和靠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供养的乡镇事业单位(不含教育、卫生事业单位,下同)的人员编制按大、中、小乡镇分别控制在47、36、32名以下。尚未达到规定控制数以下的乡镇,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继续进行精简,2004年年底以前,全区所有乡镇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均控制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内。

(四)继续做好不在编人员的清退工作。2002年机构改革结束后,一些乡镇仍有部分分流人员滞留原工作岗位,有的返聘分流人员,有的甚至聘用临时人员,造成新的不在编人员混编上岗的现象。对此,各地要在这次农村税费改革中认真做好清理清退工作,严格禁止超编进人和使用编外人员(含分流人员)。

(五)继续抓好人员分流工作。搞好人员分流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乡镇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地)县乡机关和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排办法〉和〈市(地)县乡机关定编定岗定员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1〕40号)要求,继续抓好人员分流工作,党委、政府一把手要负总责,广开分流渠道,积极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分流到位。

三、严格执行中小学编制标准,精简压缩教师队伍,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一)实行中小学教职工总量控制,严格在编制总量内配备教职工,不得突破。财政部门按编制内实有教职工人数,核拨经费。

(二)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大对规模过小、办学效益差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的撤并力度,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大力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数,按照公开、

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定岗定员工作。推行聘任制,按编制聘任教职工。今后,聘用中小学教职工必须在规定的编制内,按“凡进必考”的要求,统一考试,并经县级人事、编制、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方可聘用。

(四)调整优化教师队伍,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进口关”。坚决辞退不合格教师。同时,逐步清理、清退代课人员,精简、压缩中小学非教学人员,清理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

(五)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实行集中管理,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干预;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编制;任何学校不得在编制限额外调人、聘用教职工。

四、优化农村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一)乡镇卫生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

(二)要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规模,按服务人口、工作项目等因素及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乡镇卫生院编制,大力压缩非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清退各种临时用工,优化乡镇卫生院的人员结构,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乡镇卫生院要改进服务模式,经常深入农村、家庭、学校等,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一般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

(四)要建立和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打破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由政府、集体、社会、个人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加强管理,支持和指导乡村卫生室和符合条件的个体医疗诊所开展医疗服务工作,鼓励县、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和横向业务合作,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不断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五、加强领导，确保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巩固和完善机构改革成果，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农村税费改革的成败。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乡镇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和部署，把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行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各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积极支持乡镇深化机构改革，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上

级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核定，也不得用是否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编制作为评定工作的标准。乡镇要对上级有关部门的干预予以坚决抵制，并直接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对干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把关、协调和监督的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和指导乡镇搞好深化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实际成效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主题词：机构 改革 乡镇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02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3〕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5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我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重大任务和工作目标，这是党中央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在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自治区党委于2003年6月11日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对做好我区人才工作提出了要求，要重点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努力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实施我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

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一项紧迫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2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2002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

附 件 ：

2002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年 龄	技 术 职 称	学 位	从 事 专 业
广西中医学院	范冠杰	39	教授	博士	中医
广西医科大学	赵劲民	41	教授、主任医师	博士	骨科
南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邝伟生	45	高级农艺师	学士	农业技术推广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尹意求	4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	地质矿产勘查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邹传云	43	教授	博士	通信与信息系统
柳州卷烟厂	王书成	35	工程师	硕士	企业管理
广西农科院	高国庆	39	副研究员	博士	花生遗传育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李 敏	41	主任医师	学士	眼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卓家同	46	主任医师	硕士	计划免疫
桂林工学院	邹正光	41	教授	博士	无机材料、复合材料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国	36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机床设计与制造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周亚仙	44	高级工程师		食品工程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宇春	33		博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广西民族医院	李 彤	37	副主任医师	学士	瑶医学
广西地矿局	张起钻	3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硕士	地质勘查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林 峰	4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超硬材料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周 兴	33	副研究员	硕士	基因工程、生物技术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李春干	41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何超坤	43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无机化工、有色冶炼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延惠	40	高级工程师	学士	制药
广西大学	罗廷荣	41	教授	博士	动物微生物学
广西大学	覃团发	37	教授	博士	通信技术
广西农科院	韩美丽	40	高级工程师	博士	生物技术育种
广西计算中心	廖 宏	38	副研究员	硕士	计算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公司	文信连	38	高级农艺师	学士	种子行业
广西师范大学	罗晓曙	42	教授	硕士	电路与系统、物理学
广西大学	唐文琳	37	教授	博士	金融学
广西大学	邱耕田	39	教授	硕士	马克思主义哲学
广西大学	黎晓峰	40	教授	博士	农业基础科学
桂林医学院	徐 静	41	教授	硕士	肝胆外科

主题词：人事人才工程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加快全区 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 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需要，理顺管理体制，避免重复建设，使我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与全国保持同步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把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各有关部门要通力

协作，互相配合，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清产核资、网络整合等各项具体工作，确保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顺利进行。要严肃纪律，在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期间，各地、各部门要严禁转移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不得借机向现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管理单位调入人员，不得拖延和阻碍网络整合工作。如有违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

关于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 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办函〔2000〕43号）精神，2000年3月，自治区组建了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我区广播电视光缆干线网工程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目前，全区广播电视光缆

干线网工程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形成了全区广播电视传输分配网。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管理体制极度分散。由于广电网络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全区网络资源管理仍处于条块分割、各自为政，小环境发展、低层次运作的状况。二是网络传输存在安全隐患。由于网络管理体制的分散，造成各地乱播滥放现象时有发生，要确保党和国家的声音及时、安全传入千家万户，任务还很艰巨。三是资源闲

置、效益低下。由于全区网络未实现三级贯通、统一运营，造成负债 6.5 亿元，所形成的网络资产业务单一、效益低下，难以发挥全区有线网络资源的整体优势。这些状况已成为阻碍我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瓶颈。因此，深化广播电视事业改革，加快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实现体制、机制创新，是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的政治需要；是适应广播电视数字化建设，加快信息化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社会需要；是盘活现有网络存量资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繁荣事业、壮大产业的发展需要。

为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根据最近召开的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及全国广播影视局长座谈会议精神，借鉴陕西等省（区）网络整合的先进经验，从我区的实际出发，遵循“行政整合、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总体思路，现提出我区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完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方案。

一、网络整合的工作目标

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全区联网、互联互通、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体系，提高我区广播电视网络的整体竞争力，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进一步扩大中央和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的有效覆盖，确保广播电视喉舌功能的充分发挥，确保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实现广播电视网络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协调发展的格局。

二、网络整合的基本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是加强中央和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牢固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确保政令畅通和安全传输的一项政治性任务，必须坚持广播电视网络的政治属性和喉舌作用。

（二）整体性原则。网络整合必须坚持从全局出发，着眼于长远发展，保证全程全网、统一

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形成三级贯通、高效运行的整体网。

（三）规范性原则。网络整合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构建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重组与利益分配

（一）按照行政整合、市场运作的方式，对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有线网络净资产进行重组。凡由各级广播电视部门投资形成的网络净资产，根据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自治区及各市、县所建网络的净资产和用户数量，按统一标准进行评估，确定相应股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对非广播电视部门投资形成的网络净资产，由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按照统一标准评估后予以收购，或由网络投资主体以其净资产按统一标准评估后人股。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广电部门必须对公司控股。

（二）资产的界定

1. 前端、主干线和支干线的网络净资产，按自治区、市、县（市、区）有线网络的实际净资产进行评估；
2. 现已形成的用户网，按用户数量等因素评估；
3. 货币资产，按实际资金量折股；
4. 其他资产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三）利益分配

公司依法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实现网络效益最大化，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维护股东享有的经营利润的受益权。

四、公司的性质和职能

（一）性质

鉴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事业的特殊性和整体性，完成整合后的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为事业性质，不定级别和编制，实行企业化运作。其隶属关系不变，仍归自治区广播电视电

视局管理。

(二) 基本职能

1. 对全区广电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2. 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优质、安全传输。

3. 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优势，开展广播电视传输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图像及多媒体传输业务等多功能综合信息服务，为全区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提供服务。

4.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资本运营，以求实现网络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管理机构和体制

全区广播电视网络完成整合后，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实行自治区总公司、市分公司、县（市、区）网络中心三级垂直管理，公司为一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鉴于广播电视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我区现有网络资产属性和负债水平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全区网络整合的顺利实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方法如下：

1. 股东会由区、市、县（市、区）各级广电部门等出资方代表组成。

2. 董事会由区、市广电部门等出资方代表组成。

3.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推荐，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选举产生。

4. 依据《公司法》设立监事会。

5. 公司总经理、副总理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推荐，董事会聘任。

6. 市分公司经理、县（市、区）网络中心主任由总公司聘任。

7. 市分公司、县（市、区）网络中心财务主管人员由总公司统一委派。

8. 从全区广电系统从事网络传输业务的现有在职职工中选用的公司职员，其原有档案身份不变，由公司聘用。新聘用人员按照现代企业用工制度，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定岗定员定

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六、网络整合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整合的步骤

1. 各级广电部门要在“台网”分离的基础上，对所属网络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由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领导小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按统一标准对网络净资产进行评估，为股权的确定提供客观依据。

2. 将经评估后的各级广电部门网络净资产统一授权给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营业税等实行属地纳税。

3. 评估后的净资产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 按照“先内后外”、“先市后县”的方式，分步骤整合全区广播电视网络。

(二) 整合工作时间安排：

1. 2003年9月，成立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整合有关实施细则，完成中介评估机构的选定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2. 2003年10月，启动资产评估工作。

3. 力争在2003年第四季度完成自治区、地级市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在2004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区县级（市、区）广播电视网络的整合。在此基础上，逐步完成全区广电系统外广播电视网络整合。

七、加强领导

(一) 鉴于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安全性要求较强，借鉴兄弟省（自治区）的成功经验，全区广电网络整合工作必须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行政整合的方法进行。成立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长为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副组长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陈梧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阳建国，成员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编制办、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市

人民政府分管广播电视工作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若干工作组，负责网络整合的具体工作。

(二) 各级广电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做好清产核资和网络整合的各项工作，确保整合工作在 2004 年第一季度顺利完成。

(三)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网络整合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网络整合工作顺利进行。从发文之日起，各地、各部门严禁转移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不得向现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管理单位调人人员，不得拖延和阻碍

网络整合工作，如有违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政策支持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经营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为主业，是涉及国家安全并向公众提供重要服务、确保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的特殊行业，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很大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成分。信息产业、国土资源、城建和税务等部门要在网络建设、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西部大开发政策予以支持。

主题词：文化 广电△ 公司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广西方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广西方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委员会广西方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副 主 任： 何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振东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马海波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委 员：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委员会广西方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振东兼任，副主任由马海波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作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12日至17日在深圳市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高交会）。深圳高交会是

以高新技术为先导，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和高新技术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促进国内及国际间科技研讨与信息交流的综合性国际盛会。为进一步加强我

自治区与国内外各行业的交流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第五届深圳高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届深圳高交会主要内容

（一）高新技术成果交易。

组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及贸易企业以及海外中国留学生，提供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最新科技成果；邀请国内外投资顾问、技术转让及咨询、资产评估和证券金融等机构参会，对成果及技术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撮合；吸收有技术需求的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实业投资商参与交易，并力邀海外著名创业板市场及相关机构参加。同时通过各国和地区驻华商务机构、中国驻外商务机构、国内外商会等，邀请国内外客户参观和洽谈。

（二）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示交易，

组织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展示最新的产品，交流最新的技术，包括信息技术与产品展、生物技术与产品展和机电、新能源、新材料技术与产品展。

（三）中国高新技术论坛。

邀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和

知名学者进行专题报告。

二、组织机构

成立第五届深圳高交会广西代表团。名单

如下：

团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张晓钦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厅副厅长
徐耀明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覃彦瑞	广西科学院党组书记、 副院长
韦庭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 办事处处长

团 员：各有关政府部门、高校院所、高新

技术企业

设立第五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

第五届深圳高交会期间，筹备办公室和团部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三、关于参展参会的基本要求

我区组团参加第五届深圳高交会的总要求：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导，围绕第二轮创新计划的实施和“抓源泉、疏渠道、促转化”的工作思路，以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引人才为目的，积极开展招商招研、经济技术合作洽谈，广交朋友，拓宽我区与国内外交往合作的渠道，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吸引高技术人才到我区创业。

希望各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参会工作，充分利用深圳高交会这一良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促进本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技术的发展；对需要进行招商的项目、展销的产

品、需求的技术、人才以及宣传资料等提前做好准备。

四、其他事项

(一) 参会各市、各有关单位于2003年8月10日前上报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2003年9月10日前上报参展参会代表名单。

(二) 请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三) 其他不尽事宜，请与第五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71—2805525、2613235、5846942，传真：0771—5846943。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科技 技术 交易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25号）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调整，努力将防治工作纳入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反映现有的一些防治措施需进一步调整。为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实行政府对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继续保留指挥协调组织形式，保持应急处理机制和能力，工作方式由应急转入常态，具体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既要确保做好经常性防治工作，又要做到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工作体系，及时、有效控制疫情。

二、坚持实行出入境旅客填写《健康申明卡》并检测体温制度。取消国内旅客填写《健康申报卡》的制度。调整国内旅客体温检测办法，对跨省（区、市）出行旅客只在出发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检测体温，对省（区、市）内出行旅客不再检测体温。撤销临时设置的交通卫生检疫站（点），交通工具消毒工作按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体温异常旅客处置原则：体温在 37.5℃ 至 38℃（以水银温度计测试腋下体温为准，下同）的出境旅客和国内旅客暂缓登乘交通工具，由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旅客卫生检疫点作进一步观察、检诊和登记，对无其他非典型肺炎相关症状（如咳嗽、呼吸困难等）者准予继续旅行，并做好跟踪观察的相关工作；体温超过 38℃ 的出境旅客和国内旅客不得登乘交通工具，由机

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卫生检疫点登记后送指定医院作进一步检查，诊断为非典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按有关规定隔离治疗、留验。有关卫生检疫点对非典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要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做好疫情报告。

三、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前提下，可恢复正常的社会公共活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和商场、餐饮、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口密集场所要坚持日常消毒、通风做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托幼机构、工厂、建筑工地等集体生活单位对有发烧症状人员要采取检查措施，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隔离措施等加以控制。

四、在综合性医院保留预检分诊点，继续做好发热患者检查和转诊治疗工作，继续保留隔离的传染性呼吸道疾病门诊（原发热门诊），方便患者就医，严防医疗机构内疫病传播。

确定适当数量医疗条件好、治疗水平高、符合传染病治疗要求的综合性医院，作为收治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的后备医院，保留基本隔离设施、必要的救治和防护设备，既用于平时，又备急需。

加强医务人员传染病隔离、消毒、防护知识，重点传染病诊断和治疗原则、传播特点、预防控制知识，以及法定疫情报告程序和方式等培训，保证应急医疗救治工作需要。

五、坚持并改进现行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医疗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安排专人对口负责医疗机构疫情监测，严格疫情监测报告措施，及时做好流行病学追踪调查和处理工作，务必做到对非典型肺

炎患者和疑似患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用制度形式将过去行之有效的疫情监测、报告、处置办法和措施固定下来，并不断完善，长期坚持下去。

六、大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恢复正常校园管理办法。对进城务工农民不得设置任何务工障碍，由接受单位和所在街道承担疾病预防工作；要继续改善农民工生活工作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发生和蔓延。

七、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执法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非典型肺炎综合防治措施。坚持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环境卫生，铲除疾病滋生蔓延条件。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

握传染病防治知识，改变不良卫生习惯，提高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八、集中非典病毒资源，统一建立国家非典型肺炎病毒样本库。加强 P3 实验室建设统一规划，从严审批，严格管理，坚决制止各行其是、盲目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主题词：卫生 非典△ 措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在武警总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帮助下，我区武警部队各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绩，在维护我区社会治安和参与我区经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武警部队担负的任务日益繁重，为保证我区武警部队官兵能按国家规定的食物定量标准供给，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准，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并参照其他省、区的做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我区地方政府对武警部队包括武警广西总队、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武警广西消防总

队、武警广西警卫局官兵的伙食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天 1 元提高到每人每天 1.5 元。

二、提高武警部队官兵伙食补助标准所需经费按武警部队编制内实有人数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经费来源仍按原渠道解决，即区直武警部队由自治区财政解决；市、县武警部队由市、县财政解决。

三、上述调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公安 武警 经费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工作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7月31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总结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经验，要求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力度。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召开这次会议非常重视，2003年7月30日作了重要批示：“土地是民生之本。保护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一要完善土地产权与征地制度，健全土地管理法律体系；二要加强土地审批管理，杜绝乱批滥占耕地现象；三要清理整顿各类开发用地，强化对土地使用的监督；四要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放眼长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真正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珍惜和保护每一寸土地。”会上，曾培炎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当前土地市场存在的问题，端正经济建设和保护土地的指导思想，加大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的力度。

当前，我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个别地方还存在着领导重视不够、自查不力、瞒报问题以及个别领导干扰治理整顿工作等突出问题。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迅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经济秩序，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土地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批示和曾培炎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端正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提高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对治理整顿工作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认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入持久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善始善终地完成好治理整顿工作。

二、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治理整顿各项要求

我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现已进入全面整改阶段，按照国务院会议的要求，这次治理整顿至2003年底结束。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尽快制定加大力度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方案，把国务院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实

际工作中去。针对前一段时间在治理整顿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对照国务院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会议精神，进一步搞好自查自纠。着力解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抓得不紧，违规纠正不力，督查力度不够的问题，确保这次治理整顿不走过场，抓出实效。

三、严格对照检查，突出重点，抓好整改

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重点解决违规设立各类开发区、非法占地、土地非法入市和执法不严等问题，特别是要真正刹住滥设各类开发区的势头。各地、各部门在回头自查的过程中，要抓住重点，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认真做好自查自纠，要切实制定开发区自查自纠方案，严禁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审批权，已经下放的要立即纠正，对违法违规已发的文件要立即废止。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照检查，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四、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治理整顿的工作力度。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主动协助，其他领导积极配合。要一级抓一级，认真做好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地都要重新调整充实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政府领导任组长，国土资源、计划、财政、经贸、建设、外资、农业、教育、科技、水利、监察、审计、海关、法制、林业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五、进一步加强督查指导，加大执法力度

这次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的重点在各市、县，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县的督查指导，各市在做好本级治理整顿的基础上，也要对所属县（市）加强指导。各市治理整

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要下设工作机构，由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具体负责治理整顿的组织、督查和指导。对督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顶风违纪的，要严格按照土地法律法规和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中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监发〔2003〕8号）要求进行查处，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并要将开展这项工作的成效作为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执法，注意抓典型，选择一批重大案件进行查处和曝光，充分发挥查处典型案件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六、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大土地市场监管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中发现的严重问题，要进行重点整顿。要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把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置于舆论监督之下。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披露典型违法案件，扶正压邪，形成持久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广泛发动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规范土地市场的参与程度，进一步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通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确保这次治理整顿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市场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土保持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主任：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飞	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委员： 文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张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莫明荣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由潘靖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大力度治理整顿 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力度 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2003年7月31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力度，抓住机遇，把握主动，认真解决我区土地市场建设和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3年2月以来开展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基础上，从2003年7月3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全区进一步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力度，以确保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一、总体要求

这次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是前一阶段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继续和深化。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学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端正经济建设和保护土地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工作力度，切实抓好自查自纠，认真解决土地市场建设和土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土地管理，保障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

二、整顿原则

这次进一步加大力度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力度的原则是：自查为主、突出重点、重在整改、区别对待。

(一) 自查为主。这次治理整顿工作要上下

联动、自查为主。治理整顿工作的基础是市、县两级的自查自纠，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治理整顿工作的检查指导。

(二) 突出重点。这次治理整顿中进行依法行政教育，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尤其是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是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查处非法占用土地、非法人市，重点是查处违规设立各类工业园、开发区，擅自协议圈占集体土地和擅自利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行为。

(三) 重在整改。针对土地市场秩序中存在的问题，应立足于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上找原因，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对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应限期建立；对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应研究落实措施；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乱干预的，要通过法制宣传和严格执法执纪，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办事程序和集体决策制度，形成有效防范的机制。

(四) 区别对待。对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主动纠正，对不主动自查自纠，经上级抽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理。对于属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当本着尊重历史的精神，抓紧处理；属于违法的问题，只要是主动自查自纠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执法犯法，为不法分子大开方便之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工作重点

(一) 治理整顿的重点范围。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土地管理、供应、交易等情况。凡是未经处理和尚未终止的非法占地、非法入市行为，不以上述时间为限，均要纳入这次治理整顿范围。

(二) 治理整顿的重点内容。

1. 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问题。主要是清理违反中央规定擅自设立各类园区（城、村）、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设立各种名目的园区以及违法授权各类园区行使供地审批和其他土地管理权，造成违法供地、多头供地、恶性竞争，造成土地闲置、未批先用、边报边用，以及造成拖欠征地款项、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等问题。这是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一个专项工作。

2. 非法征用（占用）集体土地问题。未经依法批准，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与乡、村、组签订征地、占地或者租地协议，非法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

3. 违法违规交易问题。主要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违反《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经营性用地不按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擅自利用划拨土地、集体土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问题。

4. 土地市场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问题。主要是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关于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01〕88号）规定建立和落实9项土地市场管理制度（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城市建设用地集中供应、土地收购储备、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土地登记可查询、集体决策、举报和监察介入等制度）；有法不依，越权授权，致使城乡土地市场分割；在土地管理上执法不严，甚至知法犯法；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特别是违反国家“收支两条线”政策规定，擅自减免各项土地收益，造成国有土地

资产流失；中介机构未按规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根据前一阶段全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情况，这次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 再学习和再动员阶段（2003年7月31日至8月15日）。

1. 再学习和再动员。8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力度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8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和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系统学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周密部署。

2. 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力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31号）。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该通知要求，进一步进行加大治理整顿工作力度的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治理整顿具体措施。

3. 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大力度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35号）及其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这两个方案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4. 调整充实组织领导机构，抽调专人组成具体工作班子。各地要重新调整和充实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政府领导任组长，国土资源、计划、财政、经贸、建设、外资、农业、教育、科技、水利、监察、审计、法制、林业、海关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建立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治理整顿专门工作班子。

5. 重新公布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公告和举报电话，没有设立举报信箱的要及时设立，以方便人民群众参与和接受社会监督。

(二) 再自查和再整改阶段（2003年8月16

日至10月31日)。

自查自纠是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是否取得实效的关键和重点环节,也是前一阶段治理整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各地要抓住机遇、争取主动,坚决自查自纠。各级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开发区、园区要在认真组织学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有关精神的基础上,按照治理整顿的内容逐项进行自查,重点排查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以及违规设立园区、违法授权等问题,要着重查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自身的问题。在自查的同时,要再次组织力量开展对各类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及时按上级要求填报有关统计数据、报送有关材料。

坚持自查与整改相结合,边查边改。各地对自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态度,根据这次治理整顿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要实事求是,决不能弄虚作假、走过场。对存在问题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依法落实整改措施。

(三)验收和总结阶段(200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要按照2003年2月20日以来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有关要求,对治理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总结。11月20日前,各地级市要完成对所辖县(市)治理整顿工作的检查验收,并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总结和有关报表报送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督查办公室。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将从11月21日起,组织检查验收组赴各地检查验收。

五、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土地是民生之本,保护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放眼长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真正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强化珍惜和保护每一寸土地的意识,提高做好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

自觉性。这次治理整顿工作的重点在市、县,主体是各级政府。各级政府要建立治理整顿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主动协助,其他领导要积极配合,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地要认真反思前一阶段治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领导重视不够、整顿力度不够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正。各部门要根据自己的职责,从大局出发,积极参与和配合治理整顿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动员群众。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地的自觉性。要广泛发动群众,宣传保护土地的基本国策,提高依法用地的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进行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治理整顿工作的参与程度。

(三)加强督查,全面推进。

自治区将加大对各地治理整顿工作督促检查的力度,各市也要加强对所辖县(市)的检查指导。每个阶段都要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对重点地区还应进行重点督查,督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对治理整顿工作抓得紧、成效大的要通报表扬;对治理整顿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四)严格执法,解剖典型。

要按照治理整顿的原则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违法违规的问题,只要主动自查出来并积极纠正,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不认真进行自查自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顶风违法违纪的,必须严肃依法查处;既要处理事,也要处理人。各地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公开曝光,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市场 整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2003年7月31日国务院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各类开发区（包括园区、度假区，下同）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为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是进一步加大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力度，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清理整顿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遏止擅自设立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的现象，纠正越权审批、违规圈占土地、低价出让土地等行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

二、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是自治区及自治区以下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其他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未经批准而扩建的国家级开发区。清理整顿的内容包括：开发区的名称、数量、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批准规划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用地面积；当前实际规划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批准面积、出让土地面积、收取出让金总额和已建成面积；选址和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

划、城市总体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供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发区落实的项目、用地面积、用地方式、投资规模、建设情况、国内生产总值、现有优惠政策（包括税收）、管理制度等，重点放在开发区是否符合设立条件、是否依法批准、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是否依法、用地管理是否规范、有关优惠政策是否违规等方面。

三、要在检查清理的基础上进行整顿规范。对未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但未按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各类开发区，先整改，对缺乏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的要坚决停办，所占用的土地要坚决收回，能够恢复耕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后还耕于农；对整改后确需保留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严格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对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已报国务院备案的开发区，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照检查，对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的开发土地，要依法处理；对确需扩建的，要严格核定规划面积，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加强对开发区建设用地的统一管理。开发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选址纳入城市（城镇）统一规划管理。凡是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供地审批权及其他土地管理权，违法下放规划管理权的，必须立即纠正，废止有关制度和文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征用土地，并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严禁拖欠、

截留和挪用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已拖欠、截留和挪用的要立即纠正并兑现给被征地单位。严禁低价协议出让土地，协议供地必须提前公布供地方案。协议出让的土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必须先经城市规划部门同意，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禁止将以征用方式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农业园区开发，防止将种植、养殖等农业园区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变相搞房地产。

五、今后要更严格控制设立以成片土地开发为条件的开发区。鼓励工业项目向依法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集中。市、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工业、教育、科技和商贸等项目建设的，其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尽可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开发区或者其他类似的名称。现有各类开发区扩区、改变区位、升级的审批，都要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开发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批准权限报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六、要加强对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清理整顿工作采取以政府为主、部门配合，自下而上逐级进行的办法，工作重点在市、

县，必须确保在 2003 年年底完成，并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清清理整顿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主动协助，其他领导要积极配合。要精心组织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切实抓出成效来。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定下发。清理整顿工作一定要实事求是，讲究实效，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主动纠正和处理，特别要抓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和违规制度、文件的整改工作。对清理整顿工作敷衍了事，走过场或有意隐瞒不报，对存在问题查处整改不力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在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中涌现出的和为规范开发区管理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土地 市场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我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管跃庆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段显仁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孙宜宾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建材机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大部分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韩 萍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纪检 组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邓润祯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推进城镇化工作的有关情况；分析推进城镇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难点，督促检查各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和推动城镇化工作的开展。

(二)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建设厅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召集。

(三) 联席会议例会由自治区建设厅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召集人主持召开。

(四) 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五) 每次联席会议结束后，由自治区建设厅起草形成《联席会议纪要》。纪要稿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由召集人签发，印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六)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发《联席会议简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城乡 建设 机构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员成立 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成立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调整后的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是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委 员：	韩 萍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谭明杰兼任。今后，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委员会和协调领导小组自行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卫生保健△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 毒鼠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区一些地方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四亚甲基二砷四胺（即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剧毒杀鼠剂（以下统称毒鼠强）的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因毒鼠强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精神，切实把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2003年内彻底消

除毒鼠强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的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要充分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毒鼠强生产、销售和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整治。要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到位,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经贸委、财政厅、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爱卫会、供销合作联社等单位,成立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自治区农业厅内。

二、精心组织,突出抓好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和重点线索,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净化源头,对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

由农业部门牵头,会同经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对杀鼠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一是抽检产品质量;二是核查购销情况;三是核查生产条件。及时掌握杀鼠剂生产经营情况,对工厂库存和市场销售的杀鼠剂进行抽检,发现含有毒鼠强成份的产品要立即扣押,发现有生产毒鼠强线索的要彻底清查,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从严查处。对于不具备相关生产条件的,要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取缔。要严把市场准入关,打假扶优,从源头清除毒鼠强等违禁杀鼠剂,彻底消除毒鼠强的危害。

(二)认真排查,加大杀鼠剂市场整顿力度。

由工商部门牵头,立即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对杀鼠剂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分段、分片的市场监管责任制,严格监管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对城乡结合部、乡村集贸(农贸)市场上以及游商游贩销售的各类鼠药和危险化学品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做到端窝打点、堵源截流,严查经营毒鼠强的非法行为,彻底堵住毒鼠强的流通渠道。工商、农业、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和经营杀鼠剂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察,一查到底。

(三)严厉查处,坚决打击非法制贩毒鼠强

的违法犯罪行为。

由公安机关牵头,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互配合,立即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进行全面的清查清缴。建立健全有效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制贩毒鼠强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彻底捣毁生产、销售毒鼠强的“黑窝点”。公安机关对农业、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送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察,迅速查办,深挖制贩源头,坚决依法打击,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

三、完善监管制度,强化对杀鼠剂的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杀鼠剂生产审批和登记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杀鼠剂生产企业核准、生产许可(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制度。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立即对现有杀鼠剂产品进行认真清理,保障产品质量,规范生产和销售行为。坚决取消杀鼠剂分装生产和登记。二是实行统一的杀鼠剂产品标签和标识。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组织实施。按照农业部制定的杀鼠剂产品标签内容和格式要求,凡2003年9月1日后生产的杀鼠剂产品,一律使用新的标签和防伪标识;此前生产的合法产品,由生产企业负责加贴防伪标识后方可由核准的经营单位销售。三是加强对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各级农业、爱卫会、经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简化手续,2003年9月1日以前核准一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定点经营杀鼠剂。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和经营的指导工作,在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在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各级供销社要积极配合做好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工作。核准工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杀鼠剂定点经营单位的数量。农业部门和爱卫会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获得核准的杀鼠剂定点经营单位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并建立健全经营台帐,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未经核准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杀鼠剂产品。如有擅自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查处。生产者也不得向未获得核准资格的经营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将从严查处。

对于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四是实行杀鼠剂统一购买发放制度。杀鼠剂的统一购买发放工作，在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在农村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

四、统一协调，及时完成毒鼠强处置工作

由自治区环保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对已收缴和废弃毒鼠强的处置工作，统一指定接收和处置场所，加快建设或认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设施，对已收缴的毒鼠强要尽快彻底销毁，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解决，并列入门前预算。各级环保部门要与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收缴的危险化学品登记造册，办理移交手续。各地对需要转运处置的毒鼠强，要向自治区环保局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确保能够及时、妥善、安全转运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加强对处置设施的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发生的污染事故，要迅速采取消除污染的有效措施，并立即上报自治区环保局。每月 25 日以前，各地级市环保局要将全市当月收缴和废弃的毒鼠强的数量、种类和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环保局。

五、严密防范，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防、报告和处理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毒鼠强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事故排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防范投毒事件的发生。各级医疗机构要配备必要的解毒急救药品、医疗器具和卫生检验设备，确保中毒救治工作得到迅速有效开展。各地对发生的投毒、中毒等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稳妥处理，并查清毒源和有关原因、责任，迅速上报，不得瞒报、漏报。

六、科学组织，积极开展秋季统一灭鼠示范工作

灭鼠工作要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制，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地要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持久开展统一灭鼠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爱卫会负责城市灭鼠工作。各地要按照城乡结合、统一时间、统一培训、统一供药、统一检查的原则，今年秋季组织开展统一灭鼠示范工作，积极探索建立灭鼠防治长效机制。一是建立统一灭鼠

示范区。每个地级市要选择 1—2 个县（市、区）开展 2003 年秋季统一灭鼠示范工作，并于 2003 年 9 月上旬前将选定的示范县（市、区）名单分别上报自治区农业厅、爱卫会。二是开展示范区鼠情监测。要充分发挥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卫生机构的网络优势，建立农村和城市鼠情监测体系，准确发布鼠情信息，有效指导防治工作。三是开展科学灭鼠知识宣传。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写发放灭鼠技术书籍、技术挂图和音像制品等宣传资料，开展大规模的群众宣传活动，普及全民科学灭鼠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城乡居民识别违禁杀鼠剂的能力和科学灭鼠水平。四是组织开展统一灭鼠行动。各地要统一采购安全经济优质的杀鼠剂和灭鼠器械，积极推广应用生物、生态防治技术，加强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制毒饵。农村以村、组为单位，城市以街道、居委会为单位，城乡相互配合，采取统一灭鼠行动，保证组织到位、物资到位、宣传到位和责任到位。

七、扩大宣传，加快形成严打毒鼠强的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印发资料、张贴标语、公告、墙报等形式以及电脑信息网络，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毒鼠强的社会危害性。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作用，及时曝光重大案件和典型事件，教育广大群众，震慑犯罪分子。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整治工作，2003 年 9 月要掀起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活动的高潮。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毒鼠强举报投诉网络，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要发动广大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藏匿毒鼠强的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八、增进交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尽快制定本区域内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齐抓共管，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交流，相互沟通，从 2003 年 9 月份开始，以地级市为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报告本市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每月月底向全国毒鼠强专项整

治工作小组（农业部）报告全区工作进展情况。
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将于 2003 年

9 月组成若干个工作组，深入全区各地对开展
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 名单

组长：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副组长：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副主任：麦楚均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王海文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
副总队长
时祖耀 自治区经贸委处长
秦秋次 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覃安宁 自治区卫生厅处长
廖文军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总队副总队长
罗凤鸣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处长
陈启钦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处长
陈家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处长
李玲玲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荣树来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处长

二、自治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 室成员名单

主任：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主题词：农业毒鼠强△整顿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南宁市长塘镇等 24 个镇为 自治区重点镇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和广西“十五”城镇发展规划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增补南宁市长塘镇等 24 个镇为自治区重点镇。请各有关市县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相关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附件：增补自治区重点镇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增补自治区重点镇名单(24个)

南宁市 (1个)

邕宁县：长塘镇

柳州市 (1个)

柳城县：六塘镇

桂林市 (6个)

永福县：苏桥镇

临桂县：六塘镇 会仙镇

荔浦县：大塘镇

阳朔县：福利镇

全州县：石塘镇

北海市 (1个)

铁山港区：营盘镇

钦州市 (1个)

钦南区：久隆镇

玉林市 (3个)

博白县：旺茂镇 英桥镇

陆川县：马坡镇

贵港市 (2个)

桂平市：西山镇 金田镇

贺州市 (2个)

钟山县：望高镇 公安镇

百色市 (4个)

田东县：朔良镇 义圩镇

田阳县：坡洪镇 那坡镇

崇左市 (1个)

大新县：下雷镇

来宾市 (1个)

象州县：石龙镇

河池市 (1个)

罗城县：四把镇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冠状病毒病 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应急预案

冠状病毒病是由冠状病毒引起的人和动物的多种疫病的总称。冠状病毒引起动物感染的主要疫病有：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猪血凝性脑脊髓炎、猪传染性胃肠炎、初生犊腹泻冠状病毒病、火鸡蓝冠病毒病、猫传染性腹膜炎、犬冠状病毒病等。冠状病毒能感染多种动物，并引发严重的动物冠状病毒病。为了加强对动物冠状病毒病的监控，确保在动物冠状病毒疫情发生时，能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畜牧养殖业生产的损失，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的报告、确认和分级

(一)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动物冠状病毒病或疑似冠状病毒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乡（镇）动物防疫组织报告。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乡（镇）动物防疫组织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当地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在 8 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初步确认，采集病料送检确诊。

(二) 疫情确认。

1. 临床确认。由自治区或地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 2 名或 2 名以上的临床诊断专家根据下列内容，综合判定确认：

- (1) 流行病学；
- (2) 临床症状；
- (3) 其他有关情况。

2. 实验室确诊。由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确诊。

(三) 疫情的分级。

根据疫病发生的数量、程度、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及趋势，将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划分为三级：

1. 一级疫情：

- (1) 在 30 日以内，有 2 个地级市或全区有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疫点在 10 个以上的；

- (2) 一个地级市在 30 日以内出现疫点 10 个以上的；

- (3) 一个县（市、区）30 日以内病畜数在 300 头（只）以上的或病禽数在 3000 羽以上的；

- (4)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2. 二级疫情：

- (1) 一个地级市在 30 日以内有百分之二十的县（市、区）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的；

- (2) 一个地级市在 30 日以内出现 5—10 个疫点的；

- (3) 一个县（市、区）在 30 日以内出现病畜数在 200 头（只）以上或病禽数在 2000 羽以上的；

- (4)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3. 三级疫情：

一个县（市、区）局部零星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病畜禽和疫点都较少的疫情。

二、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及政府、部门职责

(一) 指挥系统。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控制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根据疫情发生、发展态势，及时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1.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动物冠状病毒病控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可能，将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经费和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从人员、经费、物资上保证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和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

3. 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动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

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动物冠状病毒病的强制免疫和监测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三) 有关部门职责。

1. 水产畜牧部门：

(1) 调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

(2) 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3) 对病畜禽和同群畜禽的扑杀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5) 指导和监督疫点、疫区内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6)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对其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管理工作；

(8) 建立疫情测报网，搞好疫情的监测、预报；

(9) 建立健全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和调配用于紧急防疫的疫苗、药品、器械等物资，合理分配紧急疫情处理所需资金；

(10) 紧急调集防疫人员，建立疫情处理预备队。

2. 计划部门：负责紧急防疫物资的储备、调运及有关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3.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经费和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的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资金的使用。

4. 交通、铁路、民航部门：负责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工作以及疫区封锁工作。

5.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及时向当地水产畜牧部门通报国外的有关疫情。

6.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疫区封锁、扑杀病畜等工作，加强疫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疫区封锁情况，加强市场监管，根据需要关闭疫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

8. 部队、经贸、外经贸、司法、农垦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系统的紧急疫情处理工作。

三、疫情的应急反应

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后，当地人民政府要根据疫情的分级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当疫情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必须启动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

(一) 三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地级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领导三级疫情的控制工作。疫情发生后，疫区发生地的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迅速了解疫情，掌握疫情态势，确定疫情的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和意见，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将疫情迅速逐级上报上级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切断传播途径，扑灭疫情。

(二) 二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发生二级疫情时，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的本级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也要作出相应的反应。

1. 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1) 地级市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迅速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工作方案，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同时将疫情上报自治区水产畜牧部门；

(2) 地级市人民政府应迅速掌握疫情态势，实施相应的本级应急预案，调集人员、物资、资金，控制和扑灭疫情，并及时将疫情及应急方案的实施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2.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1) 指导和监督发生疫情地人民政府处理疫情的工作，分析疫情趋势；

(2) 根据疫区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督促自治区有关部门调拨紧急防疫的经费、物资、药品等。

(三) 一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一级疫情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启动本应急预案，并统一领导全区的紧急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

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疫区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应急工作，并及时将疫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各级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1. 自治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包括疫苗库、药品库、器械库等。

2. 各地级市、县(市、区)也要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二)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经费和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 技术措施。

1. 发生疫情时，应迅速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封锁疫点、疫区。在通往疫点、疫区的交通道口设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停止疫区内易感染动物(产品)的屠宰、加工、交易活动。严禁病畜、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疫点、疫区。

2. 发生疫情后，立即扑杀病畜禽和同群畜禽，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对疫点、疫区内的动物排泄物、污染物和场所实施彻底的防疫消毒。

4. 对易感动物全面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5. 加强对疫点、疫区内的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测。

6. 加强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的疫情监测和预报，密切关注疫情动态。

(四) 人员保障。

1. 自治区成立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专家组，负责开展发生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时的现场诊断，并提出控制和扑灭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技术方案。

2. 各地要组建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具体执行动物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预备队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兽医专业人员：包括兽医行政官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

(2) 消毒、扑杀处理的辅助人员；

(3) 公安人员；

(4) 其他方面人员。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级市、县(市、区)或本部门的动物冠状病毒病防治应急预案，并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准备工作。

(二) 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本预案的规定。

(三) 对执行本预案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防疫 预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 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 防治应急预案

目前，我区存在的对人畜威胁较大、严重影响公共卫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主要有狂犬病、炭疽、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等。这些人畜共患传染病不仅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而且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为了在上述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理，减少畜牧养殖业生产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的报告、确认和分级

(一)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本预案规定的疫情或疑似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乡（镇）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同级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在6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并集病料，送检确诊。当地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 疫情确认。

1. 临床诊断。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专家根据以下内容，初步诊断：

- (1) 流行病学特点；
- (2) 临床症状的特征；
- (3) 典型的病理学变化；
- (4) 其他有关情况。

2. 实验室确诊。由自治区、地级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最后确诊。

(三) 疫情分级

根据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的数量、程度、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及其趋势，疫情划分为

二级：

1. 一级疫情：

(1) 在7日以内有2个以上地级市发生疫情的；

(2) 在30日以内，有2个以上地级市的相邻区域发生疫情，疫点在10个以上的；

(3) 一个地级市在30日以内出现疫点10个以上的；

(4) 在某一局部区域（如自然村或词养场）30日以内病畜数在100头（只）以上或疫病感染率在3%以上的；

(5)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2. 二级疫情：

(1) 一个地级市7日以内有2个以上的县（市、区）发生疫情的；

(2) 在30日以内有2个以上地级市的相邻区域发生疫情，疫点在5—10个的；

(3) 一个地级市在30日以内出现5—10个疫点的；

(4) 在某一局部区域（如自然村或饲养场）30日以内病畜数在50—100头（只）或疫病感染率为1%—3%的；

(5)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3. 三级疫情：

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局部零星发生疫情，30日以内疫点在5个以下，或病畜数在50头（只）以下或疫病感染率在1%以下的。

二、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及政府、部门职责

(一) 指挥系统。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控制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根

据疫情发生、发展态势，及时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辖区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和疫情控制的应急处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可能，将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经费及疫情控制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从人员、经费、物资上保证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和疫情控制应急处理的需要。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动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 制定政策，采取措施，保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和防疫监督等工作有序开展，防止疫病的发生、流行。

(二) 部门职责。

1. 畜牧兽医部门：

(1) 制定畜间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做好疫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收集、分析疫情，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

(3) 人畜共患传染病在畜间发生时，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疫情，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5) 调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扑灭工作；

(6) 指导和监督疫点、疫区内患病动物的扑杀、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及被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7) 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8) 对疫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

(9) 负责安排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经费、疫病控制应急处理储备金的使用计划；建立健全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组织疫苗、消毒药、诊断试剂及有关防疫器械、物品等的储备和调配；

(10) 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

(11) 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及有关咨询工作。

2. 卫生部门：

(1) 制定人间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时，及时将疫情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水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3) 负责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预防、注射和病人的诊治工作；

(4) 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5) 负责为动物防疫人员提供狂犬病防疫疫苗。

3. 计划部门：负责安排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4. 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经费和疫情控制应急处理经费的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资金的使用。

5. 交通、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协调运输单位做好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工作，配合水产畜牧主管部门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管理以及疫区封锁工作。

6.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及时向当地水产畜牧主管部门通报国外的有关疫情。

7. 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镇）养犬的审批及违章犬的处理工作，捕杀野犬；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疫区封锁、扑杀病畜；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疫区交通秩序。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疫区封锁情况，加强市场监管，按照疫区县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关闭疫区内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

9.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10. 部队、经贸、外经贸、司法、农垦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系统的紧急疫情处理工作。

三、疫情的应急反应

疫情发生后，各地要根据发生的范围、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疫情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必须启动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

(一) 三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三级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县(市、区)水产畜牧主管部门应迅速了解情况,掌握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意见,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疫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上报疫情,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切断传播途径,扑灭疫情,并开展预防、消毒、救治等工作。

(二) 二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发生二级疫情后,疫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发布封锁令,根据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封锁、扑杀、销毁、消毒(包括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限制动物及其产品流动等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控制并扑灭疫情。同时,要安排好疫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疫情控制工作进行。上级人民政府将根据疫情态势和疫情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申请,协调、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紧急调拨防疫经费、物资、药品等,保证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 一级疫情的应急反应。

一级疫情发生后,有关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将情况迅速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统一组织、指挥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紧急调配资金、物资、药品等物资,督促各地、各部门按本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扑灭疫情。

四、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各级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1. 自治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包括疫苗库、药品库、防护用品及器械库等。

2. 各地级市、县(市、区)应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二)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经费和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 技术保障。

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建立BSL—3级动物实验室,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诊断,对全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各地级市、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也要建立相应的动物实验室,开展常规诊断、监测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流行资料档案。

(四) 人员保障。

1. 自治区和各地级市分别成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专家组,负责开展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的现场诊断和实验室确诊,提出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专家组成员的诊断结果将作为现场处理的依据。

2. 各地要组建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具体执行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预备队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兽医专业人员:包括兽医行政官员、临床和实验室诊断技术人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

(2) 消毒、扑杀处理的辅助人员;

(3) 公安人员;

(4) 卫生防疫人员;

(5) 其他方面人员。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级市、县(市、区)或本部门的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并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准备工作。

(二) 对执行本预案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农业 畜牧业 防疫 预案△ 通知

更新教育理念 强化服务功能 实现药学职业教育新跨越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大批拔尖人才”。然而长期以来，职业教育是政府包办的一项公益性事业，学校是事业单位，教师是准公务员。办学经费一律由国家财政拨款，学校是按计划发展，受指令控制。没有竞争意识，没有破产之忧，教职工习惯于等、靠、要，习惯于吃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认为自己手中依然是拿着铁饭碗。

在统一的教学计划指导下，教师年复一年地重复着相同的教学内容以及多年不变的教案。熟能生巧，讲课越来越生动，自然也深受学生的欢迎。而事实上，学生所获得的知识到实际的工作中并没有多大的用处或者根本就是过时落后的，而用人单位也不得不花相当一段时间对毕业生的技能进行重新培养。

当前，我国已由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卫生职业教育也必然要面向市场自我发展，再也不能继续抱着计划经济孤芳自赏。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创新，要从计划经济的习惯性思维中解放出来，从中专是培养国家技术干部的传统职业教育理念中解放出来。政府不应该再按类似于管理政府机关的方式管理职业学校，卫生职业学校也不要依赖于政府的包办和给予，应该来一次职业教育思想的革命，主动到市场寻找自我发展的机遇和动力。

一、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鼓励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增强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确定、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应有充分的自主权。”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应改进对职业学校的管理方式，很多规范政府机关行为的文件不应简单地要求职业学校全部参照执行。建议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允许学校在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保证政令畅通的前提下，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灵活操作，而不过分强调与机关工作部门相对应。当前，政府对学校的人员编制、工资分配等统得过死，建议根据事业的发展需要和广西经济的实际水平，政府给予职业学校适当的定额财政补贴，在人员使用、工资分配等方面则给予学校充分自主权。同时要求学校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职业学校面向市场办学，其每年的招生人数和办学收入都有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专业的设置、教学的投入又需要较大的灵活性。现在将学校办学收入和支出统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显然不利于学校的发展，而学校实际上也很难严格按政预算组织办学收入和安排支出。建议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基础上，允许学校在安排资金使用、教学物资的采购等方面拥有相适宜的自主权，以便学校面对市场的变化能作出及时的反应。同时也要求学校严格执行校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职代会的民主监督作用。政府对事业单位的管理不搞一刀切，对职业教育做好宏观调控的基础上给予学校充分的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将有利提高广大卫生职业教育工作者的办学积极性，为广西卫生事业培养出更高层次的职业人才。

二、更新教育理念，树立经营意识，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面向市场办学就是竞争办学，竞争的结果



团结奋进的校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副书记韦浩明、书记梁毅、校长程一波、副校长梁景旭、纪检书记封卫东。

是优胜劣汰。作为学校的管理者和决策者，首先要用产业理念更新传统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经济的主体意识，淡化管理观念，强化经营观念；用市场的手段经营学校，用经营的理念去发展学校，实现教育与经济的互动。克服等、靠、要思想，努力从市场中寻找机会，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学校要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后勤经营等工作的目标、方法、方式、途径上不断创新，努力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特的竞争优势。

学校的各项工作都应以学生为中心，应在全体职工中树立学生是学校的生命所在的强烈意识。大胆开创融资渠道，不求我所有，但求我所在；商家发财，学校发展。通过后勤社会化等方式，解决学校教育经费的困难。引入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学生公寓楼、学生饭堂、商场等生活服务设施，加快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可以向企业出让冠名权（如X X楼、X X教室、X X实验室），既吸纳资金又密切学校与社会、与企业的联系。甚至学校可以搞国有民营或搞股份制，吸引民资办学。只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不相抵触，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有利于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的方法和途径都可以大胆地探索与实践。

三、强化服务功能，主动接轨市场，努力拓展办学空间
强化服务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教学、管理过程中要强化对学生的服务意识。家长送子女到学校，交了学费，就等于与学校建立了一种契约关系，学校就有责任和义务培养他们成才。所以，学校各部门都应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实行以人为本的教育，“善待”学生，使他们学有所用，用有所长。二是在教学计划的制订和教学内容的组织过程中，充分体现为社会服务、为用人单位服务的宗旨，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市场对人才规格和质量的要求。根据人才市场的变化以及用人单位对人才规格的要求，组织人才的非标准化生产。

职业学校的服务功能要得到真正的体现，首先要主动走进市场，接轨市场，注意捕捉市场信息。同时，向从事第一线工作的企业专家及企业领导人讨教，通过问卷、座谈、询问等形式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岗位职业能力进行分析，以确定岗位的技能点和知识点。以技能点为起点，以知识点为核心重新进行课程设计，使课程内容既能满足职业能力的需要，又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其次，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在各自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资源共享，利益共享。既满足社会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又拓展学校的办学空间。随着“学习化”社会的到来，终身教育的理念已经开始被百姓所接受，职业培训将成为卫生职业学校发展的一个新亮点。学校应主动走出校门，与劳动、药品监督等部门及用人单位联系，开展职业培养和技能鉴定。也可以走向农村，开展中草药种植、加工等培训。既为农民致富服务，又可以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拓宽教、产、研路子。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西药科学校必须通过市场与企业对话，为企业定向育人或同企业产学研一体化育人，或开发产品，多方联合经营与合作，实现育人与经济效益的双赢。通过经营学校，使学校源源不断地从市场中获得发展的动力，实现广西药学职业教育的新跨越。

（作者：广西药科学校校长程一波）

广西药科学学校



列入《中国植物标本馆索引》的中药标本室



环境优雅的校园



学校附属制药厂制剂大楼



先进的计算机教学中心



综合实验大楼



图书馆



标准的足球场、田径场

ISSN 1002-3496



28 >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0044 定价: 2.00 元